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楊宗霖

相 對 人 李采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所簽發，到期日為112年9月15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，惟兩造就系爭本票擔保之互助會款仍有糾葛，經伊提起異議之訴（本院案號：114年度雄補字第1592號），為免伊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，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固有明定，惟該條項係以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為適用前提，倘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，即難認有何聲請停止執行之實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臺灣橋頭地方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聲請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橋頭地院於114年6月18日裁定移送本院管轄，惟本院迄未就系爭本票作成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在橋頭地院及本院亦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在案，有本院查詢表、橋頭地院114年7月3日函為憑，本件既查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實益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9 書記官 許弘杰